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56 期

---

#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50 期

总第 356 期

【2018.12.24- 2018.12.30】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1
1.1 国务院办公厅：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	1
1.2 财政部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1
1.3 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2
1.4 两协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	3
1.5 中评协印发《中国资产评估行业信息化规划》.....	3
1.6 深交所修订可转债、可交换债业务规则.....	4
1.7 两交所发布“停复牌指引” 保护投资者权益.....	4
二、建筑、房地产.....	5
2.1 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拟修订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望入市... ..	5
2.2 全国人大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6
2.3 六部委发布《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试点的指导意见》.....	6
2.4 住建部定调明年楼市走向 因城施策指导调控松紧度.....	7
2.5 衡阳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限价.....	8
三、涉外.....	8
3.1 外商投资法（草案）公开征询意见.....	8



---

3.2 国务院税委会：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进出口关税...	9
3.3 市场监管总局拟加强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监督管理.....	10
3.4 三部门：乘轮船离岛旅客纳入海南免税购物政策范围.....	10
3.5 四部门发文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 .....	11
四、 其他.....	11
4.1 国务院公布个税法实施条例及专项附加扣除办法.....	11
4.2 最高法发布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规定.....	12
4.3 最高法印发主审法官会议工作机制指导意见.....	12
4.4 市场监管总局明确行政处罚程序和听证办法.....	13
4.5 市场监管总局：不得宣传保健食品具有疾病防治功能.....	14
4.6 市场监管总局修改《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等三部规章.....	14
4.7 国知局就《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征求意见.....	15

## 一、公司、证券

### 1.1 国务院办公厅：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规定》从“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等九方面作出部署。《规定》指出，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要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加快构建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国有资本主导地位，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等。

《规定》要求，做好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依法落实原有债权债务；转制后执行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规定》还明确，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 1.2 财政部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近日，财政部制发《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并同步下发通知，对相关工作作出部署。

《财务报表格式》涵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



者权益变动表等。针对每一表格，均给出修订、新增项目说明。其中，对资产负债表的修订涉及“‘应收款项’项目”等二十方面内容。根据通知，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其他新准则的金融企业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其他新准则但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暂不执行本通知要求。金融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报表项目。

### 1.3 证监会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 7 章 64 条。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全面覆盖各类主体。明确信息技术监管安排，推动行业加大信息技术投入。二是明确治理、安全、合规三条主线。针对信息技术治理、数据治理、业务合规提出监管要求，明确经营机构应设立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及首席信息官，促进信息技术与业务、风控及合规管理深度融合。三是强化信息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四是支持经营机构应用信息技术提升服务效能。允许经营机构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允许经营机构母子公司共享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等。五是督促各类市场主体切实履行自身信

息技术管理职责，明确处罚措施。

#### 1.4 两协会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指引》适用主体范围为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为上述经营机构在其证券自营、资产管理与投资顾问业务中开展的债券现券、回购、远期及借贷等业务。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债券投资交易的总体内控要求，包括建立相关制度与信息技术管理系统，实现业务统一归集与全程留痕。二是内控体系的构建要求，包括规范业务部门、风控合规部门及后台部门职责划分，禁止关键岗位混同操作，坚持做好各业务条线隔离工作。三是风险、业务与人员管理的具体内控要求，包含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建立风险指标体系、债券库及交易对手库制度等。

#### 1.5 中评协印发《中国资产评估行业信息化规划》

近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出《中国资产评估行业信息化规划（2018—2022）》（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有四大部分内容：一、发展现状及面临形势。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三、主要任务。四、保障措施。其中，《规划》明确，到 2022 年末，建立以数据支持为核心的专业服务信息化体系，显著提升评估执业操作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基本实现资

产评估行业管理、评估机构内部管理以及评估作业管理信息化。根据《规划》，中评协将加大行业信息化资金投入并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拓宽信息化建设资金渠道，争取国家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引导和鼓励地方协会、评估机构加大信息化资金投入，重点加强软件系统建设、数据库建设以及信息化人才培养。

### 1.6 深交所修订可转债、可交换债业务规则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以及《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统称“业务规则”），均自2018年12月28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多账户申购改为单账户申购，并优化可转债发行上市业务，进一步落实《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为，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发行实施信用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对可转债发行上市业务流程进行了优化，缩短了可转债发行结束至上市的时间间隔。

### 1.7 两交所发布“停复牌指引”保护投资者权益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与此同步，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公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指引》”），均自2018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指引》内容如下：一是减少停牌事由；二是缩短停牌期限；三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四是完善监管配套机制。《指引》明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限缩短至 10 个交易日，其他类型重组不予停牌；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的停牌期限缩短至 5 个交易日；破产重整原则上不停牌，确有需要停牌的，停牌时间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交易所对重组方案进行审核问询及公司回复期间原则上不停牌。同时，取消了筹划不涉及发行股份的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外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事由的停牌。

## 二、建筑、房地产

### 2.1 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拟修订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望入市

2018 年 12 月 23 日，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现行土地管理法制定于 1986 年，历经 1988 年第一次修正后，1998 年 8 月全面修订、2004 年 8 月第三次修正。草案删去了现行土地管理法关于从事非农业建设使用土地的，必须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征为国有的原集体土地的规定。

此次草案主要修改完善了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强化耕地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内容。其中明确了我国非农建设用地将不再“必须国有”。不过这次修正范围仅限于为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扫清障碍：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允许土地所有权人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 2.2 全国人大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近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新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增加一条规定：国家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何宝玉表示，承包期内不得随意调整农民的承包地，不得随意收回农民的承包地，是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核心内容。

《农村土地承包法》总则第 9 条中，提出了土地经营权的概念，同时也表达了整个制度设计的理论基础。承包方既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关于流转的方式，第 36 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 2.3 六部委发布《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12 月 24 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指导意见》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培育一批土地经营权出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导意见》提出，合理确定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形式，培育一批土地经营权出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直接对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还可以先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再由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土地经营权出资设立公司。

在土地经营权入股风险防范上，《指导意见》明确，探索“优先股”，让农民在让渡公司经营决策权的同时享有优先分红的权利；探索“先租后股”，让农民先出租土地，在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稳定良好的经济效益之后再入股。

## 2.4 住建部定调明年楼市走向 因城施策指导调控松紧度

近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面总结 2018 年工作的基础上，对 2019 年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明确表示要抓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如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方面，住建部指出，明年要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主体责任，加强市场监测和评价考核，切实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责任落到实处。

值得关注的是，会议强调，明年要继续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改善住房供应结构，支持合理



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强化舆论引导和预期管理，确保市场稳定。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继续深入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治理房地产乱象专项行动。

## 2.5 衡阳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限价

2018 年 12 月 26 日衡阳市房地产业协会发文称，衡阳市发改委、住建局下发关于暂停执行《关于规范市城区新建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的通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衡阳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限价政策。

衡阳的限价政策是 2017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执行的，通知写到，限价政策为规范衡阳城区新建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发挥了较好作用，达到了预期目的。由于目前衡阳房地产市场已出现理性回归，销售价格也较为稳定，经研究，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执行。今后将根据衡阳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及上级文件精神，适时调整市城区新建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有关规定。

## 三、涉外

### 3.1 外商投资法（草案）公开征询意见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将全文对外公布，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草案》拟作为统一的外资基础性法律，为新形势下进一步扩大



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草案》内容包括：一、外商投资的定义和情形；二、投资促进；三、投资保护；四、投资管理。其中，为积极促进外商投资，《草案》在原则规定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的同时，主要从“明确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五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为加强对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草案》从“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产权保护”等四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 **3.2 国务院税委会：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进出口关税**

近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19 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方案》指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 706 项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包括新增对杂粮和部分药品生产原料实施零关税，适当降低棉花滑准税和部分毛皮进口暂定税率等。《方案》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化肥、磷灰石、铁矿砂、矿渣、煤焦油、木浆等 94 项商品不再征收出口关税。同时，2019 年我国对原产于 23 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进一步降税的有中国与新西兰、秘鲁等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方案》还规定，2019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还将对 298 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四步降税，同时对部分信息技术产品的暂定税率作相应调整。



### 3.3 市场监管总局拟加强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监督管理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征求意见稿》共五章 28 条，包括总则、代理人条件和义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其重点说明了如下问题：一是明确了监管要求；二是明确了境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与代理人法律关系；三是规定了代理人义务；四是实现了对进口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五是规定了进口产品可追溯要求。其中，《征求意见稿》对进口医疗器械监管过程从上市前注册代理、到上市后产品追溯、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召回、产品停售等环节都明确提出了监管要求。

### 3.4 三部门：乘轮船离岛旅客纳入海南免税购物政策范围

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将乘轮船离岛旅客纳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适用对象范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执行。

《公告》规定：一、年满 16 周岁的乘轮船离岛旅客凭个人离岛船票及有效身份证件，可在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及其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商品。离岛时凭本人船票、购物凭证、身份证件等在海口秀英港、新海港提货点（海口南港码头在条件成熟后再设立提货点）提取所购免税商品并携带离岛。二、同一旅客在同一年度内乘飞机、乘火车和乘轮船免税购物合并计算，在现行免税购物限额内享受相关



政策。

### 3.5 四部门发文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

近日，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称，为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进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将废钢铁、铜废碎料、铝废碎料等 8 个品种固体废物（见《公告》附件《2019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为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从《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进口废物管理目录》所附目录与《公告》不一致的，以《公告》为准。

## 四、其他

### 4.1 国务院公布个税法实施条例及专项附加扣除办法

近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同时，《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也一并印发，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 9 章 32 条，明确了专项附加扣除的原则和扣除范围、扣除标准、扣除方式以及保障措施等。根据《办法》，纳税人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



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在专项附加扣除范围、标准等部分做了调整。以子女教育为例，《办法》明确纳税人的子女在年满 3 岁后接受学前教育阶段和从小学到博士研究生的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的相关支出，按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其中高中阶段教育包含技工教育。

#### 4.2 最高法发布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规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旨在细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保障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落地见效。根据《规定》，最高法设立知识产权法庭，主要审理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知识产权法庭是最高法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设在北京市。《规定》明确，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不服高级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中级法院作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第一审民事案件判决、裁定而提起上诉的案件”等七类案件。《规定》还充分体现了诉讼便民，以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和巡回审判为抓手，实现高效便民。

#### 4.3 最高法印发主审法官会议工作机制指导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主审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主审法官会议工作机制既可以在审判部门内部建立，也可以跨审判部门、审判团队建立；参会人员既包括本院员额法官，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同时，《意见》明确了除院庭长行使审判监督管理权的“四类案件”外，应由合议庭或独任法官自主决定是否将案件提交主审法官会议讨论；明确了审理案件的合议庭或独任法官独立决定是否采纳主审法官会议形成的讨论意见，并对案件最终处理结果负责；明确了主审法官会议讨论案件形成的会议记录，以及院长、庭长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应在案卷和办案平台上全程留痕等。

#### 4.4 市场监管总局明确行政处罚程序和听证办法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共七章七十九条，其中，关于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规定》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对于听证申请和受理，《办法》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令停产停业”等四种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4.5 市场监管总局：不得宣传保健食品具有疾病防治功能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电话营销行为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规定，保健食品经营者以电话形式进行保健食品营销和宣传时，应真实、合法，不得作虚假或误导性宣传；不得明示或暗示保健食品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不得利用国家机关、医疗单位、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的名义，或以专家、医务人员和消费者的名义为产品功效作证明；不得虚构保健食品监制、出品、推荐单位信息。《公告》明确，电话营销的保健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不得在标签、说明书中夸大功能范围，进行虚假宣传。《公告》还指出，把有重大违规行为的保健食品电话营销举办者、品种纳入监管“黑名单”，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

#### 4.6 市场监管总局修改《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等三部规章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修改〈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实施。

《决定》对《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和《计量标准考核办法》作出了修改。其中，将《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中的“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应当提交《药品广告审查表》（附表 1），并附与发布内容相一致的样稿（样片、样带）和



药品广告申请的电子文件，同时提交以下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修改为“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应当提交《药品广告审查表》、与发布内容相一致的样稿（样片、样带），以及以下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等。同时，将《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20 个工作日”修改为“10 个工作日”等。

#### 4.7 国知局就《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整合考试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放宽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三、调整考试方式、完善相关规则。其中，关于第二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一是降低参加考试门槛；二是为已实施的考试扶持政策提供部门规章层级的支持。具体为，《征求意见稿》对现行《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规定的报名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进行了修改，同时，在总则中规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需要，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实施考试优惠政策”。